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的工作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乐锦女士、刘丕峰先生、赵德利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王乐锦女士和刘丕峰先生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王乐锦女士担任。由于公司董事会2017年11月换届，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推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潘玉忠先生、韩伟先生、张荣庆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潘玉忠先生和韩伟先生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潘玉忠先生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履行职责，主要对公司2016年年度、2017年季度及半年度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聘任外部财务报告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对相关议题发表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信永中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2、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报告，同时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要求履行职责，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4、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等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成员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推动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2018年，审计委员会所有成员将更加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注重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